

---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所有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章程交予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本章程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建议股份合并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董事会信函载于本通函第5至10页。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时三十分于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13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尽快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备之指示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惟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填妥及交回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刊载。

\* 仅供识别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 创业板特色

---

创业板的定位，乃为相比起其他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带有较高投资风险的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具有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兴的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联交所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	1
预期时间表 .....	3
董事会函件 .....	5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11

---

## 释 义

---

除文义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执行委员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办理业务超过五小时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合并股份」	指	股份合并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董事会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召开，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授出进行股份合并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现有股票」	指	股份的证书格式
「创业板」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此通函付印前以包括某些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的上市委员会

---

## 释 义

---

「新股票」	指 合并股份的证书格式
「股份合并」	指 建议将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并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仅供识别

此通函以中文及英文刊发，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 预期时间表

---

实行股份合并之预期时间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递交出席股东特别大会资格股份登记之最后时限	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以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包含首尾两日)	二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递交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时三十分
股东特别大会预期日期及时间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时三十分
公布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合并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现有股票免费换领合并股份的第一天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合并股份开始买卖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10,000股股份)买卖股份之 原有柜台暂时关闭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1,000股合并股份)买卖合并股份之 临时柜台开放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1,000股合并股份)买卖合并股份之 临时柜台开放	三月二日(星期四)
并行买卖股份(以现有股票，即买卖单位1,000股合并 股份及以新股票，即买卖单位10,000股合并股份) 临时柜台开始	三月二日(星期四)

---

## 预期时间表

---

开始于市场为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 . . . . 三月二日 (星期四)

并行买卖合并股份 (以现有股票, 即买卖单位1,000股

合并股份) 临时柜台结束 . . . . .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关闭开始于市场为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 . . . .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并行买卖合并股份 (以现有股票, 即买卖单位1,000股

合并股份) 临时柜台结束 . . . . .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时正

免费以现有股票换领新股票结束 . . . . .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时三十分

附注: 本公告所述所有时间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时间及日期。本通函上文预期时间表所述日期或期限仅作指示用途, 而视乎股份合并所有条件皆达至, 包括但不只, 于股东特别大会获股东批准股份合并。

若遇特殊情况, 董事会可延长或修改预期时间表。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刊登或向股东及联交所告知预期时间表之任何变动。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 顺 能 源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 (主席及行政总裁)

杨永成先生

独立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敬启者：

**建议股份合并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包括，股份合并。

此通函旨在为 阁下提供股份合并之详情，及给予 阁下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

\* 仅供识别



### 建议股份合并

股份合并乃遵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76条而建议，据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并股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紧随股份合并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合并股份总数将向下舍入取整数。

### 股份合并之条件

股份合并须待

- (i)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批准股份合并之决议案；
- (ii) 符合所有适用于股份合并的开曼群岛有关法律，程序及要求；及
- (i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假设所有条件达成，股份合并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后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 股份合并之影响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500,000,000港元，分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652,608,550股股份已发行及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期间并无另外发行或购回股份，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是500,000,000港元，但分为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并股份，其中565,260,855股每股0.10港元之合并股份将于合并后生效，成为已发行及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合并股份彼此之间将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并不会导致股东权利出现任何变动。除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专业费用及印刷费)外，实施股份合并不会改变本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或同类股的股东权益(零碎合并股份可能产生的影响除外)。

###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所有必须安排将进行，以便合并股份可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待股份合并生效后合并股份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以及符合香港结算之股份收纳规定后，合并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自合并股份开始于联交所买卖当日或由香港结算厘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结算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易日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中央结算系统的所有活动均受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所规限。

除联交所外，本公司股份并无在其他交易所进行买卖，因此不须向其他交易所进行任何建议上市申请。

### 零碎合并股份及碎股买卖安排

本公司不会向股东发行零碎合并股份。合并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额将合并及若可以，汇总及出售，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不论股东持有股票证书的数目，只按合并股份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票来计算碎股。

为便于合并股份之碎股(如有)买卖，本公司将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按尽力基准，于2017年3月2日，星期四至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期间，为有意补足一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并股份碎股之股东提供对盘服务，而将按每股合并股相关市场价格来进行。希望采用此项对盘服务的股东，请于此段期间于办公时间内(即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正)联络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电话：(852) 2682 8555)

持有碎股的股东应注意，并不保证能为买卖合并股份碎股而成功对盘。若任何股东对碎股买卖安排有任何疑问，此等股东应谘询他／她／其专业顾问。

### 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现时，股份以每手买卖单位10,000股股份买卖。待股份合并生效后，将于联交所买卖之每手买卖单位份为10,000股合并股份。

按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收市价每股股份0.048港元(相当于每股合并股份理论收市价0.48港元)计算，现有股份的每手买卖单位为480港元，假设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已生效，则每手买卖单位合并股份的价值将为4,800港元。

### 免费换领股票及买卖安排

待股份合并生效(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后，股东可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间(包含首尾两日)的任何营业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将现有股票证书递交予本公司位于香港的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换领合并股份之新股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其后，每张现有股票仅于就所发出的每张新股票或递交以供注销的每张现有股票(以所发出或注销的股票数目中的较高者为准)支付费用2.50港元(或联交所可能不时规定的更高金额)后方获接纳换领。然而，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后任何时间，现有股票将继续为法定所有权的有效凭证及可换领合并股份的新股票，但于股份合并完成后不得用作买卖、结算及登记。

合并股份之新股票将以紫色发行，以便与股份之现有黄色股票作区别。

### 有关未行使购股权、权证或其他证券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其他已发行的未行使可换股的权证或其他证券，附带任何权利可认购、转换或交换为股份。

### 进行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理由

联交所提请本公司注意，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76条，当发行人之证券市价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界限时，联交所可按其权利，要求上市发行人变更交易方式或进行证券合并或拆细。

---

## 董事会函件

---

鉴于股份近期之成交价，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76条，及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并股份的交易要求，遂建议股份合并。在本通函内「董事会函件」段「股份合并之条件」项下之所有条件达成后，股份合并才能生效。

建议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每股股份之价值将提高，而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减少。股份合并将令本公司股份成交价上调。按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股份0.048港元计算，每手买卖单位10,000股股份之市值为480港元。紧随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生效后，每股合并股份之估计市价理论上将为0.48港元，而每手新买卖单位10,000股合并股份的估计市值理论上将增加至4,800港元。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将使本公司能够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项下的交易规定。董事会亦认为，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连同股份合并将令每手买卖单位的交易金额维持在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资者及拓宽本公司股东基础。基于上述理由，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 本公司筹集资金的计划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具体计划或建议，亦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或现正进行谈判，以进行筹集资金活动或对本集团而言可构成重大的潜在收购。然而，当有需要时，本公司不排除将来进行集资活动，以提供资金来发展及扩充业务。

###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时三十分于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如认为合适，以通过普通决议来批准股份合并。

于最后可行日期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确知、得悉及相信，没有股东在股份合并事项持有重大利益而需要在批准建议股份合并的股东会需放弃投票。

---

## 董 事 会 函 件

---

### 须采取行动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1至13页。随函附奉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尽快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备之指示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惟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填妥及交回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议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批准之决议案将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后，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5)条所须，刊发公告宣布股东特别大会结果。

###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所建议股东特别大会之普通决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最佳利益，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此决议案。

### 责任声明

董事对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当中载有就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而提供有关本公司资料之详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骗，且本通函内并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

1.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将本公司以决议下段(a)所述方式合并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合并」)上市及买卖：
  - (a) 由紧随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下一个营业日或以上条件已达至(以最迟者计算)起生效，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一「合并股份」)，此等合并股份将全部具同等地位而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有关普通股股份之权利和特权及限制；及
  - (b) 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采取彼全权酌情认为从属于或有关股份合并项下拟进行事宜的一切有关行动或事项，如适用，包括使用盖章，以完成上述股份合并的安排。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仅供识别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以上通告召开之大会（「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或此股东持有二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
2. 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可就有关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出席大会，则仅排名较先有关持有人的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方获接纳，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将不获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后将由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后次序而决定。
3. 随附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须连同据以正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核证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妥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4. 股东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于该情况下，委任文件则当撤销论。
5. 于本通函日期，董事会有二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6. 本通函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7.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energy.com刊载。